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八路3號(本公司一廠)。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661,74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62,791,146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9,886,482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82.98%。

出席董事：全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崇儀 董事長  
全泰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吳宗明 董事  
全泰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吳冠興 董事  
吳玉美 董事

視訊出席董事：福元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瑞章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李仲武 董事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彥興 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郭家琦 董事、林益民 董事、洪群雄 董事  
列席：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國裕會計師、紀嘉祐會計師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伶縵律師、張晏慈律師

主席：吳崇儀 董事長  記錄：劉美娘 經理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各提撥：稅前淨利(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2.85%及\*5%，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別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3,556,114	現金或匯款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6,238,796	現金或匯款
合計		9,794,910	

第二案：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3頁~35頁)

第五案：本公司109年可分配盈餘調整-10,894,002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10,894,002 報告。(詳議事手冊第3頁)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9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吳金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如附件一~四)

2.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791,146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2,674,664	0	0	0
電子投票	49,880,456	1,276	234,750	0
合計票數	62,555,120	1,276	234,750	0
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	99.62%	0.00%	0.38%	0.00%

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9 年度稅前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14,981,017元，除依法扣除所得稅費用11,909,445，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103,071,572元，再加計入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稅後淨額)-696,745，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237,483元，再加上累積108 年度前未分配盈餘763,165,798元，再扣除由於109年度海外長期投資股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提列特別公積10,894,002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844,409,140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提議提案分配案如下：

擬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7元計52,963,218元，合計分配總金額為52,963,218元。

2.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3. 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提請股東承認後，擬請授權 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791,146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2,674,664	0	0	0
電子投票	49,880,456	1,276	234,750	0
合計票數	62,555,120	1,276	234,750	0
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	99.62%	0.00%	0.38%	0.00%

承認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爰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791,146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2,674,664	0	0	0
電子投票	49,878,450	3,282	234,750	0
合計票數	62,553,114	3,282	234,750	0
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	99.62%	0.00%	0.38%	0.0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

程第六條規定，增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設定抵質押借款作業及控管修訂授權層級，爰修正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791,146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2,674,664	0	0	0
電子投票	49,864,450	13,282	238,750	0
合計票數	62,539,114	13,282	238,750	0
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	99.59%	0.02%	0.39%	0.0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1.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爰修正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791,146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票權數
現場投票	12,674,664	0	0	0
電子投票	49,864,452	13,286	238,744	0
合計票數	62,539,116	13,286	238,744	0
合計票數佔表決權數%	99.59%	0.02%	0.39%	0.0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10時02分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決議，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合併預算	109年 合併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72,598	2,112,014	107.07%
營業成本	(1,666,381)	(1,775,307)	106.54%
營業毛利	306,217	336,707	109.96%
營業費用	(166,284)	(164,917)	99.18%
營業淨利	139,933	171,790	12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95	8,568	85.72%
稅前淨利	149,928	180,358	120.30%
所得稅費用	(14,193)	(37,020)	260.83%
本期淨利	135,735	143,338	105.6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0	(697)	0.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2	(23,254)	-37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72	(23,951)	-38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007	119,387	84.07%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92,191	103,071	111.80%
非控制權益	43,544	40,267	92.47%
	135,735	143,338	105.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92,072	91,480	99.36%
非控制權益	49,935	27,907	55.89%
	142,007	119,387	84.07%
普通股每股盈餘	1.22	1.36	111.80%

註：本公司編製之108年度財務預算僅為內部管理用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 實際	109年 實際	增加或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42,201	2,112,014	-9.83%
營業成本	(1,980,018)	(1,775,307)	-10.34%
營業毛利	362,183	336,707	-7.03%
營業費用	(213,761)	(164,917)	-22.85%
營業淨利	148,422	171,790	1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89	8,568	-73.55%
稅前淨利	180,811	180,358	-0.25%
所得稅費用	(60,892)	(37,020)	-39.20%
本期淨利	119,919	143,338	19.5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7	(871)	-127.6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9)	174	-127.6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2,518	(697)	-127.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80)	(23,254)	-1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62)	(23,951)	-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957	119,387	25.73%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55,371	103,071	86.15%
非控制權益	64,548	40,267	-37.62%
	119,919	143,338	19.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36,755	91,480	148.89%
非控制權益	58,202	27,907	-52.05%
	94,957	119,387	25.73%
普通股每股盈餘	0.73	1.36	86.15%

三、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A)	109年度 (B)	增加或減少 比率/金額 (B-A)
資產報酬率(%)	4.19	5.02	0.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4	5.85	1.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90	23.84	(0.06)
純益率(%)	5.12	6.78	1.66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0.73	1.36	0.63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成果(新送樣)

產品	用途
安全系統—感應器遮板、承座、鎖門、包膠舌片、煞車桿總成、調角器總成、舌片(鐵件)、連接片 傳動系統—鎖殼、輔助軸、鎖爪 內裝系統—底板	汽車零件
安全系統—碟煞盤、ABS感應盤、鍛造浮動碟總成、組合碟 引擎系統—17T鏈輪、23T鏈輪、34T鏈輪、41T鏈輪、45T鏈輪、單向離合器總成、離合器墊片、鉸連式後檔板總成、填隙片、起動齒輪胚料 傳動系統—齒形感應盤、來令片、後連結齒板、後扇形齒板、引擎懸吊襯套總成、變速桿總成、連接片 車體系統—離合器墊片、墊片、乘客腳踏板、騎士腳踏板	機車零件 重型機車零件
安全系統—自行車碟、組合碟、自行車內碟 變速系統—內支架、外支架、定位圈、輔助器	自行車零件
ATV—轉向機構總成、手剎車總成 工具器材—空氣殼上蓋、矽鋼固定片、支架總成、滑板、偏心輪組、三向偏心輪組、薩尼網格板、平衡端子、剎車固定板、輪軸固定板、拉環組、雙邊固定片總成、單邊固定片總成、支架、固定夾、副齒板、法蘭、釘槍總成、墊片、齒板、空氣殼底座、腳柱總成、釘槍蓋、支架 高爾夫球車—副離合器總成	其他

負責人：吳崇儀



經理人：吳宗明



主辦會計：劉美娘



(附件二)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級 439 號 4 樓之 1

TEL : (04)7514030

FAX : (04)75141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71.37%，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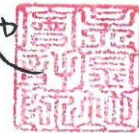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國裕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吳孟池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561,932	22.68	\$ 365,947	15.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3	0.05	1,657	0.0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之2	6,324	0.26	5,674	0.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2	149,336	6.02	212,856	8.8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之2 、七	157,416	6.35	119,588	4.97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57,332	2.31	147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18	0.11	2,902	0.12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3	223,410	9.02	270,202	11.22
1410	預付款項		2,418	0.10	6,779	0.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1	0.04	1,472	0.0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3,170	46.94	987,224	41.0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之4	624,563	25.21	676,542	28.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641,321	25.88	669,510	27.8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1,153	0.05	1,360	0.0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2,275	0.09	4,100	0.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14,171	0.57	13,183	0.55
1915	預付設備款		12,228	0.49	31,504	1.3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16	0.43	10,916	0.4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29	0.34	13,437	0.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4,656	53.06	1,420,552	59.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77,826	100.00	\$ 2,407,776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17,905	0.72	\$ 10,067	0.42
2150	應付票據	四	214	0.01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79,824	7.26	146,945	6.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5,565	0.22	4,593	0.19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54,521	2.20	47,402	1.9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7,676	0.31	686	0.0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2	0.00	61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7	646	0.03	569	0.0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1	0.07	1,978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8,064	10.82	212,301	8.82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	-	2,129	0.0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7	525	0.02	798	0.0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8	15,935	0.64	15,064	0.6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60	0.66	17,991	0.75
2xxx	負債合計		284,524	11.48	230,292	9.57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之9	756,617	30.54	756,617	31.4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50,801	6.09	173,500	7.21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237	17.40	425,448	17.6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520	3.29	60,386	2.5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541	34.93	843,053	35.01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2,414)	(3.73)	(81,520)	(3.39)
31xx	權益合計		2,193,302	88.52	2,177,484	90.4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77,826	100.00	\$ 2,407,776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之10、七	\$ 1,197,869	100.00	\$ 1,265,4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13、七	(1,028,816)	(85.89)	(1,109,718)	(87.69)
5900	營業毛利		169,053	14.11	155,739	12.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17)	(0.03)	(1,955)	(0.1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8,736	14.08	153,784	12.16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84,479)	(7.05)	(109,218)	(8.64)
6100	推銷費用		(27,300)	(2.28)	(23,242)	(1.84)
6200	管理費用		(68,896)	(5.75)	(77,338)	(6.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31)	(1.29)	(14,912)	(1.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148	2.27	6,274	0.49
6900	營業利益		84,257	7.03	44,566	3.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30,723	2.56	24,989	1.98
7100	利息收入		4,127	0.34	2,709	0.22
7010	其他收入		19,569	1.63	8,529	0.6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38)	(1.08)	(11,654)	(0.9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4	36,683	3.06	25,429	2.01
7510	利息費用	六之7	(38)	(0.00)	(24)	(0.00)
7670	減損損失		(16,680)	(1.39)	-	-
7900	稅前淨利		114,980	9.59	69,555	5.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11,909)	(0.99)	(14,184)	(1.12)
8200	本期淨利		103,071	8.60	55,371	4.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8	(871)	(0.07)	3,147	0.2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之12	174	0.01	(629)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94)	(0.91)	(21,134)	(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91)	(0.97)	(18,616)	(1.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480	7.63	\$ 36,755	2.9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14				
	稅前淨利		\$ 1.52		\$ 0.92	
	減：所得稅費用		(0.16)		(0.19)	
	稅後淨利		\$ 1.36		\$ 0.73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15,729	\$ 57,964	\$ 884,315	\$ (60,386)	\$ 2,227,739	
10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19		(9,71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22	(2,422)		-	
分配現金股利					(87,010)		(87,010)	
108年度稅後淨利					55,371		55,371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4)	(21,1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18		2,518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7,889	(21,134)	36,75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25,448	\$ 60,386	\$ 843,053	\$ (81,520)	\$ 2,177,484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89		(5,78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34	(21,134)		-	
分配現金股利		(22,699)			(52,963)		(75,662)	
109年度稅後淨利					103,071		103,071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94)	(10,8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97)		(697)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2,374	(10,894)	91,48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31,237	\$ 81,520	\$ 865,541	\$ (92,414)	\$ 2,193,30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980	\$ 69,5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795	58,943
攤銷費用	10,888	13,2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148)	(6,274)
利息費用	38	24
利息收入	(4,127)	(2,7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683)	(25,4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	(5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16,680	-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30	1,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650)	4,638
應收帳款淨額	90,708	31,9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68)	4,936
其他應收款	(57,196)	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	36
存貨	46,792	50,059
預付款項	4,361	(5,150)
其他流動資產	391	(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46,722	85,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負債	7,838	5,401
應付票據	214	-
應付帳款	32,879	(14,4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2	(3,449)
其他應付款項	7,009	(2,223)
負債準備	(49)	48
其他流動負債	(277)	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8,586	(15,001)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781	178,938
收取之利息	4,138	2,728
支付之利息	(38)	(24)
支付所得稅	(7,862)	(42,0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2,019</u>	<u>139,6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4	-
收取之股利	77,638	66,6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33)	(8,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	633
無形資產增加	(28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28)	(28,369)
存出保證金(增)減	300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5)	(6,9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225</u>	<u>23,7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07)	(778)
分配現金股利	(75,552)	(86,8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259)</u>	<u>(87,6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985	75,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947	290,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1,932</u>	<u>\$ 365,9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0,894)</u>	<u>\$ (21,134)</u>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崇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63.28%，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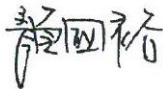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727,222	25.18	\$ 462,840	16.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之2	159,081	5.51	293,733	10.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之3	15,197	0.53	5,674	0.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3	315,722	10.93	378,099	13.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之3、七	164,596	5.70	128,249	4.5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3,409	2.20	14,324	0.5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66	0.02	298	0.01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4	312,248	10.81	344,246	12.11
1410	預付款項		5,674	0.20	12,765	0.4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6	0.04	1,546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4,901	61.12	1,641,774	57.77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964,581	33.40	1,006,817	35.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47,162	1.63	50,811	1.7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之7	-	-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2,275	0.08	4,104	0.14
1805	商譽	四、五	15,416	0.53	15,487	0.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3	23,751	0.82	22,959	0.81
1915	預付設備款		24,401	0.84	34,868	1.23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81	0.41	14,486	0.5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706	1.17	50,265	1.7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3,073	38.88	1,199,797	42.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87,974	100.00	\$ 2,841,571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27,266	0.94	\$ 12,714	0.45
2150	應付票據	四	215	0.01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289,445	10.02	239,927	8.4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6,544	0.23	9,033	0.3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76,032	2.63	69,548	2.4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3	16,354	0.57	17,334	0.6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2	0.00	61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8	823	0.03	749	0.0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1	0.06	1,978	0.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8,392	14.49	351,344	12.37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3	\$ 278	0.01	\$ 2,297	0.0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8	13,912	0.48	15,039	0.5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9	15,935	0.55	15,064	0.53
2645	存入保證金		28	0.00	500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153	1.04	32,900	1.15
2xxx	負債合計		448,545	15.53	384,244	13.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之10	756,617	26.20	756,617	26.6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10	150,801	5.22	173,500	6.10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237	14.94	425,448	14.9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520	2.82	60,386	2.13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541	29.97	843,053	29.67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2,414)	(3.20)	(81,520)	(2.8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193,302	75.95	2,177,484	76.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10	246,127	8.52	279,843	9.85
	權益合計		2,439,429	84.47	2,457,327	86.48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87,974	100.00	\$ 2,841,571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之11、七	\$ 2,112,014	100.00	\$ 2,342,2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4、六之14、七	(1,775,307)	(84.06)	(1,980,018)	(84.54)
5900	營業毛利		336,707	15.94	362,183	15.46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4				
6100	推銷費用		(46,446)	(2.20)	(45,434)	(1.94)
6200	管理費用		(124,569)	(5.90)	(148,761)	(6.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83)	(1.03)	(25,115)	(1.0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781	1.32	5,549	0.24
	營業費用合計		(164,917)	(7.81)	(213,761)	(9.12)
6900	營業利益		171,790	8.13	148,422	6.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2				
7100	利息收入		19,200	0.91	22,573	0.96
7010	其他收入		21,127	1.00	9,175	0.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39)	(0.65)	12,187	0.52
7510	利息費用	六之8	(579)	(0.03)	(597)	(0.03)
7670	減損損失		(17,441)	(0.83)	(10,949)	(0.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68	0.40	32,389	1.37
7900	稅前淨利		180,358	8.53	180,811	7.7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3	(37,020)	(1.75)	(60,892)	(2.60)
8200	本期淨利		143,338	6.78	119,919	5.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9	(871)	(0.04)	3,147	0.1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之13	174	0.01	(629)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54)	(1.10)	(27,480)	(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51)	(1.13)	(24,962)	(1.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387	5.65	\$ 94,957	4.0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071	4.88	\$ 55,371	2.36
8620	非控制權益		40,267	1.90	64,548	2.75
			\$ 143,338	6.78	\$ 119,919	5.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480	4.33	\$ 36,755	1.57
8720	非控制權益		27,907	1.32	58,202	2.47
			\$ 119,387	5.65	\$ 94,957	4.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15	\$ 1.36		\$ 0.73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108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15,729	\$ 57,964	\$ 884,315	\$ (60,386)	\$ 2,227,739	\$ 274,522	\$ 2,502,261
10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19		(9,71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22	(2,422)				
分配現金股利					(87,010)		(87,010)	(52,881)	(139,891)
108年度稅後淨利					55,371		55,371	64,548	119,919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4)	(21,134)	(6,346)	(27,4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18		2,518		2,518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7,889	(21,134)	36,755	58,202	94,95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25,448	\$ 60,386	\$ 843,053	\$ (81,520)	\$ 2,177,484	\$ 279,843	\$ 2,457,327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89		(5,78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34	(21,134)				
分配現金股利					(52,963)		(52,963)	(61,623)	(114,5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2,699)					(22,699)		(22,699)
109年度稅後淨利					103,071		103,071	40,267	143,338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94)	(10,894)	(12,360)	(23,25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97)		(697)		(697)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2,374	(10,894)	91,480	27,907	119,38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31,237	\$ 81,520	\$ 865,541	\$ (92,414)	\$ 2,193,302	\$ 246,127	\$ 2,439,429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358	\$ 180,8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351	115,997
攤銷費用	38,135	42,1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781)	(5,549)
利息收入	(19,200)	(22,573)
利息費用	579	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4)	(6,7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25,013)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9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441	10,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9,523)	4,638
應收帳款淨額	90,121	28,0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10)	(6,214)
其他應收款	(49,096)	(9,306)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8)	64
存貨	31,998	79,259
預付款項	7,091	(6,740)
其他流動資產	460	(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4,373	88,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	215	-
應付帳款	49,518	(8,4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9)	(930)
其他應付款項	6,374	(4,990)
負債準備	(49)	48
其他流動負債	(277)	88
合約負債	14,552	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67,844	(14,171)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6,803	365,266
收取之利息	19,211	22,592
支付之利息	(579)	(597)
支付所得稅	(39,285)	(79,8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6,150</u>	<u>307,4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減少	134,652	(31,6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03)	(7,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4	14,9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4,394
軟體費(增加)	(28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22)	(50,4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5	(3,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044)	(41,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242</u>	<u>(85,0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78)	(9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2)	(211)
分配現金股利	(137,175)	(139,76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360)	(6,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885)</u>	<u>(147,272)</u>
匯率影響	(9,125)	(10,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382	64,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840	398,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7,222</u>	<u>\$ 462,840</u>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吳金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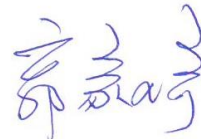
此 致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家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五)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上期末分配餘額(A)		763,165,798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B=B1-B2)		103,071,572	
109年度稅前淨利(B1)	114,981,017		
減：109年度所得稅(B2)	(11,909,445)		
加：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計入保留盈餘(D)		(696,745)	註1
減：提列法定公積10%《C1=(B+D)*10%》		(10,237,483)	
減：提列特別公積(C2)		(10,894,002)	註2
可供分配盈餘(E=A+K+B+D-C1-C2)		844,409,140	
分配項目：(H=H1+H2)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0.7元)(H1)	(52,963,218)	(52,963,218)	註3~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0元)(H2)	0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I=E-H)		791,445,922	

備註：1.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696,74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0,93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186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總金額= (10,894,0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94,002)


3. 盈餘分派總金額= 52,963,218


    (1). 股東現金股利=75,661,740\*0.7 52,963,218

    (2). 股東股票股利=75,661,740\*0 0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未分配盈餘)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p>.....</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 ... ..... (六) ...</p>	<p>.....</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 ... (六) ... <b>前五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權限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前，必須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b></p>	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p>.....</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b>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b>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b>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b>部分免再計入。</p> <p>.....</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二) <b>監察人</b>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b>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b></p> <p>.....</p>	<p>.....</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b>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b>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b>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b>部分免再計入。</p> <p>.....</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二) <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b>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b>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b></p> <p>.....</p>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	<p>.....</p> <p>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八、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p> <p>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p> <p><del>八、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del> <del>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p>.....</p> <p>三、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p> <p>三、本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p>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其他事項	<p>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董事會充分意見對於董事會之決議，若本公司在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或獨立會計師之意見，並提請全體董事或全體股東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作為董事會決議之依據。</p> <p>.....</p>	<p>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董事會充分意見對於董事會之決議，若本公司在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或獨立會計師之意見，並提請全體董事或全體股東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作為董事會決議之依據。</p> <p>.....</p>	<p>1. 配合章程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內容規定。</p> <p>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六條。</p>
第十七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b>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b></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貸與作業程序	<p>.....</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b>審計委員會同意及</b>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p>.....</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p>	<p>.....</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b>審計委員會同意及</b>董事會核准後為之。</p>	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第十條：內部控制	<p>.....</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b>各監察人</b>。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b>各監察人</b>，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b>。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b>，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十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b>但董事長於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二分之一限額內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b>，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四條規定作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b>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b></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b>審計委員會及</b>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b>但董事長於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二分之一限額內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b>，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四條規定作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b>審計委員會及</b>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b>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b></p>	<p>1.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設定抵質押借款作業及授權層級。修訂授權層級。</p> <p>2. 依據審計委員會第六條規定。</p>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 第 十 六 條 及 授 權 第 十 六 條 及 授 權 第 十 六 條 及 授 權	<p>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同意時，應訂定期限銷除超</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p>	<p>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p>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 第 十 七 條 背 書 保 證 辦 理 程 序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額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額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有關監察人。</p>
第十九條： 內部控制 第 十 九 條 內 部 控 制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有關監察人。</p>
第二十三條： 生效及修訂 第 二 十 三 條 生 效 及 修 訂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p>	<p>1. 配合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有關監察人。 2. 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p>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p>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p> <p>四、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十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五、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p> <p>四、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十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1. 配合章程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內容。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定。</p> <p>2. 依據審計委員會第六條規定。</p>
第二十四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無)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p>	增列制訂及修正日期。

(附件八)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配合條文方式。</p>
第八條	<p>.....</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b>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b>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為提升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第十五條	<p>.....</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p>	<p>.....</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b>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b></p> <p>.....</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為提升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第二十二條	<p>制訂及修正日期</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制訂及修正日期</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p> <p><b>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b></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